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12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              |     |              |
|--------------|-----|--------------|
| 局本部：陳惠琪      | 江明志 | 高俊儀          |
| 王妙鶯          | 陳明鈴 | 葉思延          |
| 陳伯端(請假，黃安心代) | 陳昆鴻 | 蔡惠雅          |
| 薛竹婷          | 藍己秀 | 黃筑鈺          |
| 洪福記          | 楊倍瑜 | 蔡明宏          |
| 馬朝友          | 謝昇宏 | 朱美嬌          |
| 詹曉慧          | 黃安心 | 黃金剛(公出，葉思延代) |
| 魏麗惠          | 吳思齊 | 朱子鈞          |
| 余建中          | 郭素靜 | 賴君曆          |
| 何儀筠          | 曾韋禎 | 曾宛婷          |
| 劉怡欣          | 徐春梅 | 林巧耘(請假，林芳如代) |
| 林芳如          | 吳振維 | 蔡惠鈞          |
| 洪玉茹          |     |              |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康水順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公出，林妙靜代)、林妙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張秉洋、駱琬柔

壹、確認 111 年 12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1 案)

| 項目      |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 執行等級 |
|---------|---|------------------|------|
| 1111104 | 111/11/15<br>【志工人數成長策略報告】請主秘召集各單位，研商向相關外部團體徵求志工的方法，以及期程規劃。(勞動基準科) | 俟志工成長計畫送交局長室後解列。 | C    |

二、市長室列管(含府層級專案)案件

(一) 解列案件：(共 0 案)

(二) 辦理中案件 (共 2 案，1 案主辦、1 案協辦)

| 編號 | 列管日期      | 列管單位                                  | 案由   |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 預定完成日期                    | 執行等級 |
|----|-----------|---------------------------------------|--|------------------|---------------------------|------|
| 1  | 111/01/11 | 勞動局<br>主辦<br>(職能發展學院)                 | #13745<br>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   | 持續辦理。            | 112/02/28(原期限為 111/05/31) | C    |
| 3  | 111/09/08 | 勞動局<br>協辦<br>(勞動基準科)<br><br>教育局<br>主辦 | #14667<br>【20220905-市政總質詢-林亮君議員】<br>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勞動權益，針對教保員因無法挪移(調配)休息時間或親師溝通時間所超出之工作時數，請市府依目前設置規範與實際配置情況下，研擬勞務報酬或其餘補 | 今天教育局會議請郭素靜股長參加。 | 111/12/31(原期限為 111/10/08) | C    |

| 編號 | 列管日期 | 列管單位 | 案由              |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 預定完成日期 | 執行等級 |
|----|------|------|-----------------|----------|--------|------|
|    |      |      | 償方式。(教育局，列管1個月) |          |        |      |

### 參、重點事項報告

一、府會聯絡人：為 111 年 12 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勞動檢查相關單位加強教育訓練，處理裁罰案件須更為細緻，切勿以裁罰為目的。

二、新聞聯絡人：為 111 年 12 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新聞聯絡業務須化被動為主動，順勢做政策宣導。

三、勞動檢查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煙火架設作業檢查請給觀傳局較為確定時間，勿讓觀傳局長官久候，另市長已指示跨年活動零事故，且為市長上任第一場大型活動，本局務必於相關業務上預做準備。

四、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五、專門委員補充報告：新北市將於明年推出「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計畫」，請相關單位預作準備。

主席裁示：洽悉。

六、江副局長補充報告：

(一)有關裁處公文涉及加重或減輕罰則等情形，務必會辦法制秘書協助檢視。

(二)有關新聞聯絡事項，請人事室確認主管電話，並請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務必加入相關主管群組。如有急要事件，請新聞聯絡人先行致電相關業務主管，並請單位內股長以上、所屬機關課長以上人員隨時協助。

主席裁示：下午將召開府級新聞聯絡模式會議，說明日後新聞聯絡業務模式，本局須秉持笨鳥先飛精神，先行準備。

主席綜合裁示：

(一)市長於市政會議中指示以下幾點：

1. 市政團隊應該與各界對話、公私協力，促進市政推動。
2. 建構廉能、有效率的服務型政府，快速且即時回應市民需求。
3. 突破現有框架限制，除法令規範不允許者外，應多加嘗試新做法。
4. 市府各局處為一個整體團隊，強化向心力，以跨局處合作溝通取代公文往返。

(二)請各單位將一年內重大政策及辦理重大活動(含勞權基金及性平認證)作為政策透過記者會對外說明。

(三)有關市政會議後研考會將分辨市長議員政見列管事項，請各單位收到分辦通知後積極辦理。

(四)今日下午輿情模式討論會議，請陳副局長及葉科長參加。

(五)請各單位主管，強化同仁禮貌，培養組織凝聚力。

(六)新市長已上任，對於其他局處業務往來，務必以合作取代對抗。

(七)各單位經辦的委員會名單請今日送交局長室，委員任期屆滿後，請務必以對本局有效建議及參與者為聘任考量。

(八)請葉科長今天將主跑本局之記者名單送交局長室。

(九)有關今日市政會議提出議員選舉政見時，本人提出中高齡就業議題，請就服處預作準備。

(十)有關職院與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合作照服員訓練班期，請職院協助。

(十一)政策宣傳須以市民角度考量，切勿以數據單純呈現。

(十二)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三日以上請假請務必報告至副局長層級，本局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正副首長請假亦應向局長報告。

(十三)每月第 2 次局務會議均為擴大會議，請本局各單位股長以上主管參加，強化協調合作能力培養。

(十四)本局簡報教育訓練除本局各單位股長以上參加外，所屬機關辦理應含括課長以上人員。

(十五)請各單位人員考評務必以相同職級人員做比較，勿做整體人員比較，並請主管強化人事管理作為，有效引導同仁達成團體目標。

(十六)有關研議新任市政顧問名單，請勞資科於下週二將推薦名單與局長討論確認後送秘書室辦理報府事宜。

(十七)請勞基科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之前將「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準則」草案送局長室簽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